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次修正。本次基於各業辦理高資產業務發展之衡平性，為利證券商拓展業務範疇與強化銷售能力，以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共八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予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對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提供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金融債券。（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簡化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對帳單交付作業，以降低證券商作業成本及減少投資人頻繁收受對帳單之困擾。（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